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86.5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拟对本次交易进行重大调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深股份，证券代码：002282）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情参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深股份，证券代码：002282）将于2020年5月8日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